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8,500,000股華科資本股份（約佔華科資本已發行股份之0.296%），總代價（未計入交易成本）為約9,980,7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約0.3502港元）。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於華科資本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柳博士直接持有華科資本約25.45%股權，於華科資本擁有約25.5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8,500,000股華科資本股份（約佔華科資本已發行股份之0.296%），總代價（未計入交易成本）為約9,980,7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約0.3502港元）。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於華科資本擁有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各筆交易之價格為華科資本股份於收購事項相關時間當時之市價。收購事項以現金結算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事項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放債服務及投資業務，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及於中國設有辦事處，同時正積極開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

### 有關柳博士之資料

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柳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1.32%股權。

柳博士亦為華科資本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柳博士直接持有華科資本約25.45%股權，於華科資本擁有約25.56%權益。

## 有關華科資本之資料

華科資本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0）。華科資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盈利。

根據華科資本已刊發之財務報表，華科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160	376,669
除稅後溢利	221,273	372,556

華科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59,248,000港元及9,661,968,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香港及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及／或證券投資領域的機會。華科資本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華科資本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化投資組合，近期投資重點正逐漸向科技行業傾斜。

根據對華科資本之發展前景及投資價值之合理判斷，本公司認為華科資本之未來前景樂觀，而收購事項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獲取豐厚回報。收購事項不僅可加強本公司與華科資本之間的業務合作，亦可於客戶及業務方面取得可觀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獲發牌開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投資、借貸與孖展業務等。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柳博士直接持有華科資本約25.45%股權，於華科資本擁有約25.5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柳博士（華科資本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柳昊遠先生（柳博士之子）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28,500,000股華科資本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科資本」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0）
「華科資本股份」	指	華科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